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游泳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025

版面 五版

【本報綜合報導】喧騰一時的潛艇式仰泳，國際游泳總會決定讓它有條件復活，但要待一九九一年在澳洲開會員大會時正式生效。

潛艇式仰泳經由泳壇衛道士及運動生理醫生的大力反對，於漢城奧運會曇花一現隨即消失，但更大的反彈勢力，又迫使國際泳總委會不得不重新考慮它的存廢，最後通過決議，放寬仰式出發和轉身時，選手在水中潛泳的距離至廿五公尺，技委會解釋，目前國際規則，

潛艇式仰泳 一九一〇年可復活

仰式選手出發和轉身只能在水中潛游十公尺，以西方選手高大的身材及跳水時推動身體前進的自然爆發力，即使不故意去潛泳，也會造成犯規，放寬至廿五公尺，既不違反人體力學，又不鼓勵動輒潛泳卅、四十公尺的投機行為。

但因禁止潛泳的規則年初才生效，國際泳總決定至少讓它保存至一九九一年，在澳洲伯斯開會員大會後才再動，這段期間，國際泳賽的仰式潛行距離仍保持十公尺範圍。

